

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指引

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裁定受理（2024）渝05破申94号申请人罗建华对被申请人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琰德商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2月23日作出（2024）渝05破74号决定书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为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明确债权人在债权申报阶段的权利义务，告知相关注意事项及风险，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特作如下指引：

一、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即2024年2月23日）对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的期限、地点

债务人公司债权人应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即2024年3月

2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申报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重庆创意公园13栋4单元5楼；

联系人：许晓霞、刘璇，联系电话：15803074832、13983161273。

受理债权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

特别提示：管理人不接受到付邮件。

三、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的注意事项

（一）债权人在现场申报时仅需要提交与原件证据核对一致的复印件，但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管理人进行核对，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管理对其所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

（二）债权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在所有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三）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之日（即2024年2月23日）视为到期；

（四）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如附有利息的，利息应计至受理日（即2024年2月23日）止；

（五）债权人务必在债权申报表中地址栏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收件人、电子邮箱、通信地址、手机号码等，并按要求填写《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六）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以及未来获得债务人公司（破产

企业)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另外对债务人公司(破产企业)负有债务的,管理人将依法清收;

(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八)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九)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十)连带债务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十一)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之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十二)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可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十三)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

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十四）申报债权金额必须明确，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即2024年2月23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十五）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主要法律后果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五、补充申报债权费用标准

未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至管理人确认的债权申报地点、时间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收取标准管理人参照2007年4月1日施行的《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财产案件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六、债权申报应当提交的材料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提交如下四类申报材料。

（一）债权申报登记表（请按照指定表格填写，可加页）

请在债权申报登记表中填写债权申报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况、申报债权金额、债权担保情况、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况。债权申报表首部的“申报人编号”由管理人填写。债权申报表尾部“申报材料提交日期”为申报人到管理人办公场所实际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日期。

附利息（如有）的债权，请一并附详细计算过程。

债权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债权申报表及提交的证据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由债权人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二）《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包括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

2.破产案件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使与破产事务相关的通知、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邮寄退回或管理人按照申报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进行发送但发送失败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为便于申报人受领债权分配，申报人应当如实向管理人提供准确的银行账户，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等转入申报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款项，视为申报人受领。

（三）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债权人为机构的，应提供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请参照范本）；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到管理人办公场所现场申报的，还应当提交：

①机构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参照范本）；

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还应当提交：

（1）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参照范本）；

（2）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原件（供核对）及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四）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证据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全部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买卖合同、施工合同等）；
- 2.相关票据（如划账单、汇款单、转款凭证、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
- 3.债权如有担保的，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以及相关的抵、质押登记证明等；
- 4.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已审理完毕或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裁决、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如果提交的是生效法律文书的，同时还需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破产受理前通过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程序确定的债权，除提交民事调解书外，还需要提交与调解内容有关的一切证据，管理人将根据证据材料严格审查。

- 5.相关公证文书（如有）；
- 6.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的其他原始材料。

以上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证据材料，请按照证据材料的形成时间先后排序，并提供原件（供核对使用）及复印件。

七、特明说明

（一）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4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3号）第七审判庭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召开方式另行通知，请准时参加。

（二）本《债权申报指引》及其附属表格只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程序中相关申报指导及风险告知，文中加黑字体、加大字号、加下划线内容请债权人予以关注。

（三）债权申报登记程序不构成对债权的确权后果，不构成对进行了债权申报登记的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已过强制执行申请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如本《债权申报指引》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司法文件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2月29日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破申94号

申请人：罗建华，男，汉族，住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571号1幢6单元4-3，公民身份号码432301197209256514。

被申请人：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48号附2号国际家纺城6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32L62J。

法定代表人：边德才。

申请人罗建华以被申请人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琰德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琰德商贸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3日，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48号附2号国际家纺城6幢，注册登记机关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金500万元，股东为：谭维娅，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40%；余川，出资180万元，持股比例36%；边德才，出资120万元，持股比例2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工艺美术



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三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金银饰品、珠宝、化妆品、机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服装、鞋、帽、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产品、体育用品、卫生洁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版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4月26日，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渝北劳人仲案字[2022]第2456号仲裁调解书，协议由琰德商贸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一次性支付罗建华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工资、报销费用共计34903.41元。由于琰德商贸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罗建华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渝0112执12077号执行裁定书，认为经查询未发现琰德商贸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终结了本次执行。

本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渝05破申649号民事裁定，不予受理罗建华对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罗建华不服提起上诉。2024年1月12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破终191号裁定，裁定撤销本院（2023）渝05破申649号民事裁定，由本院裁定受理罗建华对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撤销本院(2023)渝05破申649号民事裁定，由本院裁定受理罗建华对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因此罗建华的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罗建华对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金伟
审 判 员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雪飞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张鑫
书记员 汪雨瑶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渝05破74号

2024年2月23日，本院作出(2024)渝05破申9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罗建华对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依法适用快速审理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担任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易东柯。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或监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或监督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或监管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渝05破74号

2024年2月23日，本院作出(2024)渝05破申9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罗建华对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依法适用快速审理程序。2024年2月23日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担任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3月29日前，向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重庆创意公园13栋4单元5楼；联系人：许晓霞15803074832、刘璇139831612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琰德商贸有限

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琰德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在重庆破产法庭第七审判庭（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 3 号）召开第一次网络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所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